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插座組900組、電線（規格2毫米）150公尺、電線（規格5.5毫米）100公尺，與「吳翊群」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國運與「吳翊群」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12日4時許，由「吳翊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自小客車）搭載徐國運至宜蘭縣○○鄉○○村○○○路00號對面之「御東風」工地(保安宮後方），趁無人注意之際，由徐國運持現場撿拾之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空心鐵棍破壞該工地辦公室大門之喇叭鎖後，侵入該工地辦公室內，共同竊取陳渠森所有放在該處之插座組900組、電線(規格2毫米)150公尺、電線(規格5.5毫米)100 公尺(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01341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徐國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渠森、證人蔡厚德於警詢時之指訴、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國道ETC閘門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上揭竊盜犯行已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或門扇，如該鎖為門之一部（如喇叭鎖），應認為毀壞門窗之加重竊盜罪。本件被告於行竊時撿拾現場之空心鐵棍係屬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持之攻擊自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威脅，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二）被告與「吳翊群」之成年男子就上揭竊盜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偽造文書、竊盜、施用毒品等多項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欠佳，因一時貪念，恣意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竊取財物之價值之犯罪所生損害，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人力仲介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1頁），以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67號、107年度上易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且參照民法第271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就竊取之插座組900組、電線（規格2毫米）150公尺、電線（規格5.5毫米）100公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雖經被告攜離現場變賣，變賣所得約12000元，且與「吳翊群」平分所得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緝卷第65頁反面），然上開遭竊之插座組900組、電線（規格2毫米）150公尺、電線（規格5.5毫米）100公尺之原物價值遠高於被告所稱之變賣所得，且為避免被告因原物賤賣後而得以保有犯罪利得，是本院認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宜。卷內亦未有證據證明，被告與「吳翊群」就所竊得之全部財物如何分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共同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未扣案之空心鐵棍1支，雖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然該空心鐵棍係被告在現場撿拾之物，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林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